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內幕消息
於開曼群島提出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涉及姚國梁先生(「**姚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就針對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其訴訟編號為FSD 351 of 2024(「**訴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權益表格所披露，(i)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9%；及(ii)由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peed Success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8%。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披露，根據開曼群島清盤規則發出的指示傳票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在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聆訊**」)。

在開曼群島法院聆訊前，Speed Success已與姚先生就一份同意令(「**同意令**」)達成協議，據此，指示其中包括：1)本公司將被視為訴訟的主體事項，但僅為履行披露文件的目的而繼續作為訴訟一方；及2)訴訟將被視為姚先生與Speed Success之間的*當事人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頒布同意令，據此，開曼法院聆訊已被撤銷。同意令進一步規定，Speed Success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前提交及送達抗辯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訴訟的最新情況。雖然本公司為訴訟的主體事項，惟由於開曼法院已

同意並頒令該糾紛屬於由姚先生與Speed Success(作為少數股東)之間解決的糾紛，除非由開曼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目前無意積極參與訴訟。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管理層變動後，本公司正就訴訟可能涉及的任何認可令條款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